

新光兒童個人傷害保險

商品銷售時間：113年04月01日～113年12月31日



輕鬆投保沒煩惱，多樣選擇好方便



意外門診、住院手術皆有保



傷害、住院一起擔

注意事項：

- 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保險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
- 承保年齡限制：0歲至未滿15足歲。
- 本保險契約恕不受理以下人員投保申請：外國人士。
- 每一被保險人於本公司一般意外失能保險金額累積不得超過400萬，同業(含本公司)實支實付傷害醫療保險契約不得超過3張，本公司將依其投保內容及其他相關資訊(含同業通報資訊)進行核保審查，並保留最終承保與否及調整保險費之權利，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公司保險單條款規定辦理。
- 本保險契約失能保險金及醫療保險金之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本人，本公司不受理受益人之變更。
- 本保險契約以一年為期，自本公司核保通過及扣款成功後，追溯自本公司收迄要保書當日二十四時生效。如付款人之信用卡無法扣款，本申請書自始無效。
- 為保障被保險人權益，如日後職業變更且變更後之職業屬不承保者，請務必通知本公司辦理退保，如未通知，本公司自事故發生日起得終止契約，並按日計算退還未滿期保險費；但若被保險人發生事故時之職業類別與投保時所填寫之職業類別不符時，若被保險人發生事故時之職業類別高於投保時之職業類別，則依實繳保費與應繳保費之比例給付保險金。
- 消費者於購買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附加費用率為40%；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本公司業務員、服務據點(免付費電話:0800-789-999)或網站(網址:<http://www.skinsurance.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
- 消費者於購買前，應詳閱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相關法規(網址：<https://reurl.cc/a9ond4>)。
- 本保險所稱之「住院」，係指被保險人經醫師診斷其傷害必須入住院院，且正式辦理住院手續並確實在醫院接受診療者，但不包含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五十一條所稱之日間住院及精神衛生法第三十五條所稱之日間留院，保險公司辦理理賠作業於需要時會參據醫學專業意見審核被保險人住院之必要性。
- 配合保險法第107條規範，承保未滿15足歲者之喪葬費用保險金，給付金額最高以99萬元為限(人壽保險契(附)約或傷害保險契(附)約或旅行平安保險契約合併計算)。
- 本保險商品為一年期非保費續保之保險商品。
-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受「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非屬存款，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商品文號：

110.12.30(110)新產精發字第1260號函備查、112.04.10(112)新產精發字第227號函備查；109.08.31(109)新產精發字第1022號函備查、112.04.10(112)新產精發字第220號函備查；109.08.31(109)新產精發字第883號函備查、112.04.10(112)新產精發字第223號函備查；109.08.31(109)新產精發字第882號函備查、112.04.10(112)新產精發字第222號函備查；92.12.29財政部台財保第0920073327號函核准(公會版)、107.08.17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7.06.07金管保壽字第10704158370號函修訂

給付項目：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意外失能保險金、失能保險金、特定燒燙傷保險金、實支實付傷害醫療保險金、住院保險金、加護病房保險金、燒燙傷病房保險金、住院慰問保險金、意外門診手術醫療保險金、意外住院手術費用保險金、輔助器具費用保險金、救護車運送費用保險金



新光產物保險
SHINKONG INSURANCE

地址：104台北市建國北路二段15號 電話：(02)2507-5335 免付費24小時服務(申訴)專線：0800-789-999

要保人可透過本公司網站<http://www.skinsurance.com.tw>或至本公司總分支機構查閱資訊公開說明文件



專案特色



基本意外保障



傷害失能



特定燒燙傷



實支實付



住院日額



意外住院手術



意外門診手術



救護車運送



輔助器具



承保內容

承保範圍\方案(新台幣：元)	方案 A	方案 B	方案 C	方案 D	
一般意外身故(喪葬費用)、失能保險金	20萬	69萬	--	--	
傷害失能保險金	--	--	100萬	200萬	
特定燒燙傷保險金(分級給付)	100萬	200萬	100萬	200萬	
實支實付傷害醫療保險金	1萬	2萬	1萬	2萬	
一般病房住院日額保險金 (每次傷害給付最高 90日)	每日 1,000	每日 2,000	每日 1,000	每日 2,000	
加護病房住院日額保險金 (每次傷害額外給付最高 30日)	每日 2,000	每日 2,500	每日 2,000	每日 2,000	
燒燙傷病房住院日額保險金 (每次傷害額外給付最高 30日)	每日 2,000	每日 2,500	每日 2,000	每日 2,000	
骨折未住院補償 (依骨折日數表換算給付)	最高 3 萬	最高 6 萬	最高 3 萬	最高 6 萬	
住院慰問保險金(住院須達3日(含)以上)	每次 2,000	每次 2,000	每次 2,000	每次 2,000	
意外門診手術醫療保險金	每次 1,000	每次 1,000	每次 1,000	每次 1,000	
輔助器具費用保險金	--	最高 5 萬	--	最高 5 萬	
意外住院手術費用保險金(依手術比例給付)	1 萬	1 萬	1 萬	2 萬	
救護車運送費用保險金	每次最高 2,000	每次最高 2,000	每次最高 2,000	每次最高 2,000	
每人年保險費	0 歲 ~ 未滿 15 足歲	1,815	3,112	1,771	3,034

*方案C、D僅適用累計已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總和已達保險法第107條規定額度之被保險人投保，且投保時須填寫確認聲明書。